

訴願人：○○○

原處分機關：新竹縣政府警察局

代表人：宣介慈

地址：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2 號

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所屬警員未依法為事實認定，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事 實

- 一、按「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人民因中央或地方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亦得提起訴願。前項期間，法令未規定者，自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二個月。」、「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分別為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第 2 條、第 3 條第 1 項及第 77 條第 8 款所明定。
- 二、次按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違反本條例之行為，由下列機關處罰之：一、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二、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同法第 9 條第 1 項規定：「本條例所定罰鍰之處罰，受處罰人接獲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後，於三十日內得不經裁決，逕依第九十二條第四項之罰鍰基準規定，向指

定之處所繳納結案；不服舉發事實者，應於三十日內，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其不依通知所定期限前往指定處所聽候裁決，且未依規定期限繳納罰鍰結案或向處罰機關陳述意見者，處罰機關得逕行裁決之。」、同法第87條規定：「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六項處罰之裁決者，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三、卷查訴願人於112年7月23日12時32分在新竹縣竹北市光明一路口與竹北市文喜街口與訴外人發生車禍，訴願人因不服原處分機關之舉發事實，乃於112年9月20日向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新竹市監理站提出新竹市監理站交通違規案件陳述單，經原處分機關調查承辦警員舉發並無違誤，以112年11月14日竹縣北警交字第1123603033號函復在案。於此期間，訴願人以承辦警員未依法處理車禍事件，於112年10月4日向原處分機關陳情，經原處分機關以112年11月8日竹縣警交字第1124802482號書函回復，敘明承辦警員開立告發單係依法行政且依客觀事實製單，惟訴願人對此仍表示不服，遂向本府提起本件訴願案。經查訴願人112年12月11日復本府112年11月22日府行法字第1120050282號函表示，其訴願標的為「一、要求新竹縣竹北市轄區與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專責交通事故處理小組，依『行政程序法第8條、第9條』及『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辦法』之規定，處理本次車禍。二、要求將本次車禍違法行政人員，依『公務員服務法』第23條予以懲戒或懲處，與其他相關法令處罰。」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9條及第87條有對於不服舉發事實得提出不服之救濟方式，而執勤過程中警員所為事實認定判斷，其並非受處分人得另為請求事項，與訴願法第2條課予義務訴願規定並不相符。

四、次查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規定略為：「公務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有懲戒之必要者，應受懲戒…」、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略為：「各院、部、會首長，省、直轄市、縣（市）行政首長或其他相當之主管機關首長，認為所屬公務員有第二條所定情事者，應由

其機關備文敘明事由，連同證據送請監察院審查。但對於所屬薦任第九職等或相當於薦任第九職等以下之公務員，得逕送懲戒法院審理。」以及公務人員考績法第12條規定略為：「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平時考核及專案考績，分別依左列規定：一、平時考核：獎勵分嘉獎、記功、記大功；懲處分申誡、記過、記大過…。」、同法第14條第1項規定略為：「各機關對於公務人員之考績，應由主管人員就考績表項目評擬，遞送考績委員會初核，機關長官覆核，經由主管機關或授權之所屬機關核定，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綜觀前述法律規定公務人員之懲戒或是懲處，應由監察院、懲戒法院或是公務人員所屬機關審理，其並非訴願管轄機關之權限。故本件訴願人對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應依前揭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7條及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3第1項規定：「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訴願人未依此救濟程序辦理，逕自依訴願程序提起訴願，係屬對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尚非法之所許，自不應受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8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李安妤(請假)
委員	梁淑惠(代理)
委員	彭亭燕
委員	黃敬唐
委員	戴愛芬
委員	李家豪
委員	詹秀連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02 月 29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地址：（111044）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